

引言：

聖經記載我們的歷史，我們稱之為「救贖歷史」，是闡述神如何在歷史中彰顯了祂的救贖計劃，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的一個例子來闡明。比方來說，北京的奧運會完結了，四年後便是在倫敦舉行另一屆的奧運會。奧運會有一個傳統，就是從上一屆舉行奧運會的地方。把奧林匹克聖火傳遞到下一屆舉行奧運會的城市，聖火的傳遞是一棒傳一棒，每次只是跑短短的距離，直至最後一棒把聖火燃點在奧林匹克場館內。每一棒都是重要的，因為沒有這一棒，聖火就不能傳達。同樣，在聖經救贖的歷史過程中，也是一棒傳一棒，每一棒的傳遞都是指向同一個目標，就是主耶穌。所以路二十四 44 耶穌有這樣的話：

「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同在時所告訴你們的話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

所以當我們讀舊約歷史時，我們知道某一件事其實是有其救贖要義，如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是預表到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巴比倫返回聖地，這就是賽四十三 14-21 的描述。而這描述更是指向另一個「出埃及」，就是耶穌帶領我們離開為奴之罪惡，回歸到神的國度中。這種釋義，神學家稱之為 *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*，我們就是用這個 *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* 的方式去理解這一段聖經。

(一) 歷史的主宰耶和華神(v.14-15)

1. v.14-15

「耶和華—你們的救贖主、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：因你們的緣故，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；並且我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，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聖者，是創造以色列的，是你們的君王。」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神如何介紹自己。祂在 v.14 用了兩個名號，一是「你們的救贖主」(Your Redeemer)，一是「以色列的聖者」(The Holy One of Israel)。前者只出現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之後，而後者則出現在整本書中。這是我們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以後是強調彌賽亞的救贖工作；而不只是彌賽亞這個位格。

2. 我們要看看耶和華神要向以色列人傳遞一個什麼信息：

「因你們的緣故，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；並且我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，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。」

從中文的翻譯，我們以為這是一個過去發生的事，「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」。然而，「打發」一字亦可視為一個所謂的 *prophetic perfect*。換言之，這是一個預言，而且是一定會發生的預言，所以作者就用一個 *perfect tense*，好像是已經發生了的事，但其實這是將來要發生的事。

3. 聖經沒有記載神是打發誰往巴比倫去，從歷史看，他一定是古列王(Cyrus)，是神在公元前

539年消滅了巴比倫，使他從一個征服者成為被征服者。留意，古實王只不過是神的工具，神是為以色列的緣故，差遣古實王到巴比倫，並且使他們成為逃民(fugitives)。正如賽四十五4說：

「因我僕人雅各，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，我就提名召你；你雖不認識我，我也加給你名號。」

4. 這裏所提到的「迦勒底人」，其實那是指巴比倫人，這顯赫一時的巴比倫大帝國，有誰想到在短短幾十年便灰飛煙滅，從征服者成為階下囚和逃民呢？誰才是擁有大能的征服者？不是巴比倫王，也不是波斯的古列王，而是「耶和華—你們的聖者，是創造以色列的，是你們的君王。」(v.15)
5. v.14 有一句非常古怪的話，是值得我們留意的：「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。」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當然，很明顯這是指那些迦勒底的逃民逃亡的情景，他們都是坐著「自己喜樂的船」離去，中文譯作「喜樂」一字，原文可以有另一個意思，可譯作「自豪」。迦勒底人全盛時擁有一些船隻，既可作商業用途，亦可作軍事用途。這些船隊是他們引以為傲的資產，有誰想到這些船竟是用來逃亡的救生船。歷史家 Herodotus 及 Strab 都有記載這些迦勒底人逃亡的情況，他們就利用這些小船，經幼發拉底河及波斯灣逃亡！

(二) 曠野開道路 沙漠開江河 (v.16-21)

1. v.16-21

「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，在大水中開路，使車輛、馬匹、軍兵、勇士都出來，一同躺下，不再起來；他們滅沒，好像熄滅的燈火。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，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。看哪，我要做一件新事；如今要發現，你們豈不知道嗎？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野地的走獸必尊重我；野狗和鴛鳥也必如此。因我使曠野有水，使沙漠有河，好賜給我的百姓、我的選民喝。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

以賽亞首先談及往事，神如何藉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，v.16 所描述的正是這個情景，「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，在大水中開路」，這是指摩西向海伸杖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，以色列人下海走乾地，水在他們左右作牆垣(出十四 21-22)。

但當埃及軍隊趕至，也想過紅海追趕那些以色列百姓。v.17 就這樣描述：「使車輛、馬匹、軍兵、勇士都出來，一同躺下，不再起來；他們滅沒，好像熄滅的燈火。」

2. 雖然這些都是神蹟奇事，但神要做一件更大更奇的事，這個就是我所講第二次出埃及(The second Exodus)。v.18 所提到「從前的事」「古時的事」是指過紅海一事。而 v.19 所提到的「一件新事」，是指第二次出埃及：「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」這裡所說的「如今」，並非說這正在發生的事。這只是用來對比先前出埃及一事吧了！事實上，波斯滅巴比倫後，容讓以色列人返回自己的家鄉，越過沙漠，神奇妙的帶領他們，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，使沙漠變良田，成為流奶與蜜之地，這就是神所彰顯的救恩與神蹟。
3. 或許我們會問道，若我們比較第一次出埃及與第二次出埃及，怎麼說第二次出埃及更厲害

呢？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來到紅海時，前無去路，後有追兵，而且從人數來說更達百多二百萬。在第二次離開巴比倫時，這是得到波斯王的特許和祝福，而且更是分數次回歸，所以論「艱難」的程度及危險性論，似乎是前者遠勝過後者，為什麼 v.18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，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」呢？

4. 所以，我們若再看清楚 v.19-21，我們不難發覺以賽亞所提到的「一件新事」，並不只限於古列王容許以色列人回歸故土。無論是「出埃及一」或是「出埃及二」，都只不過是影兒吧了，真正所指向的是末世時神的救贖，也即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的救贖，何解？

我們細看這件「新事」，「我稱之為新的出埃及」有何特點：

- ★ v.19 「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」
- ★ v.20 「野地的走獸必尊重我；野狗和鴛鳥也必如此。」
- ★ v.20 「因我使曠野有水，使沙漠有河，好賜給我的百姓、我的選民喝。」
- ★ v.21 「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

我們發覺「新事」與「舊事」成了一大對比，昔日出埃及，只限於埃及一地。在十災中，尼羅河的魚與青蛙死了，大地黑暗了，瘟疫滿佈，長子被殺；既是地方性，也是充滿血腥，其高峰乃在「車輛、馬匹、軍兵、勇士」，都是如消滅的燈火。但在「新事」中，卻充滿了生機，而且更是普世性的。黑暗、乾旱、無生機的沙漠與曠野，卻變成良田、道路與江河，充滿了生機。本來在黑暗的曠野之野獸、野狗和鴛鳥，都成了仁慈、滿有生機之生物，牠們都尊重神。所有這些使人想到創世記第一章神的創造，從空虛混沌到井井有條，充滿生機的大地。正如在神的創造中，其高峰乃是第六日做人，神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來榮耀祂。同樣，在此「新的創造中」，神造了祂的百姓、選民，使他們在這美地有水喝、有糧食，更重要的是 v.21 「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

使徒彼得領受這奧秘就寫著說：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、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默想

- 1) 什麼是 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？我們怎樣看舊約的歷史呢？
- 2)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巴比倫亡後以色列人回歸故土，耶穌基督為我們釘死及耶穌再來立新天新地，所有這些救贖歷史和事蹟有何關係？
- 3) 以賽亞所謂「新的事」是怎樣一回事？